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选举陈东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考虑到安永香港在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尽职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专业服务。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负责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三、投资者保护方面的特别说明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自此，安永香港经中国香港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同时系美公会公众利益实体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se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法律规定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四、诚信记录

截至目前，未发现安永香港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五、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即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需要，拟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后拟聘请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拟聘任股东公司管理层对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聘商议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三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员工”)，共计不超过552人。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符合公司的岗位安排、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553,319.97元。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根据公司《关键岗位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对部分岗位新录用员工实施新的薪酬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定计提的奖励基金。

四、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3,271,09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前股本总额的1%。

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要求有变更的，则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模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的股票过户至员工个人名下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72个月。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股票过户至员工个人名下之日起，存续期自动延长至本次股票过户之日起72个月内不得提前终止。

七、为了简化操作，加大激励力度，“三新”、“三化”人才力度，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配按季发放。

八、员工持股计划不持有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二十四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情况及市场相关情况决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是否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进行核查。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